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青执字第357号

申请执行人乐嘉宏，女，1966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王万云，男，1966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青民一(民)初字第124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5年1月18日之前归还人民币535,881.45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万云名下坐落于上海市石泉路97弄3号6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月华

审 判 员 张 嵩

审 判 员 陆晓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张 敏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，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合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